主講人：王重詔

無障礙設施在生活上的應用

無障礙通路

- 室外通路：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，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，設有引導設施，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。
- 大門口（建築線）
- 主入口（有好多個）
- 庭院（馬卡龍公園）（設計停留點）
- 涼亭（高低差）（設計停留點）
- 水池旁（石頭通路）（設計停留點）
- 兒童遊戲池（水、沙）（設計停留點）
- 開放空間

無障礙通路

- 室內通路走廊：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
- 社區交誼室、貴賓室（不能有高低差）
- 開放空間
- 室內各處（客廳、餐廳、主臥、次臥、書房、和室、娛樂室）
- 儲藏室
- 更衣室
- 衛浴設備
- 若輪椅無法轉入衛浴設備，可將門加大（120公分）
- 陽台（倒灌水）（加深陽台或提高女兒牆）（高低差0.5公分）
- 營業餐廳
- 服飾店
- 超級市場
- 整片透明玻璃設告知標示（110公分至150公分）

無障礙通路

- 扶手：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
- 廁所（馬桶、洗面盆、牆壁）
- 通路之壁面（如同醫院）（納入室內設計）
- 房間裡無固定物可依靠之處

樓梯

- 樓梯形式：不可設置梯級間無垂直版之露空式樓梯
- 特殊造型的扶手（圓弧型）
- 防滑條：梯級踏面邊緣應做防滑處理（注意防滑要求），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（應有明顯色差），且應順平

昇降設備

- 放一張稍重的椅子（以免滑動）
- 放一支T型或L型的拐杖（輔具）

廁所盥洗室

- 地面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、平整、防滑，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之防滑
- 高差：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，止水得採用截水溝，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至少應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.3公分（0.5公分高差或門檻）
- 電燈開關：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，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（建議電燈開關高度要統一）

廁所盥洗室

- 門：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（依實際需要可以達到120公分）
- 求助鈴：除依法令設置外，可依實際需要於客廳、餐廳、廚房、主臥、次臥、和室、書房、室內通路、娛樂室等分別設置，每處至少設置一高一低 2個
- 馬桶及扶手：可多設置活動扶手（二邊）或可移動扶手（顧及美觀）
- 洗面盆：建議使用整體檯面式，可兼顧美觀及安全

廁所盥洗室

- 沖水控制：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，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，中心點拒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；馬桶旁無側面牆壁，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。（可事先預設自動沖水控制）
- 可動扶手：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。（家庭可設置二邊可動扶手）

廁所盥洗室（公）

- 無障礙小便器位置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。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，且不得設有門檻。
- 設置小便器時應設置二座小便斗，一座正常高度，附扶手；一座小便器突出端不得大於38公分。（一座上廁所，一座倒尿）
- 應設置無障礙洗面盆

浴室

- 浴缸：浴缸內側長度不可以大於135公分；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至45公分；浴缸底面應設止滑片
- 為避免人滑入浴缸，大型按摩浴缸注意旁邊可輔助可抓牢的地方，在浴缸底面設止滑片
- 浴缸側面（非靠牆面）可增設扶手，但不可妨礙進出浴缸
- 淋浴間：可提供具扶手及靠背之沐浴椅，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，並應注意防滑。（因每個人的座姿不同，不宜採用同款座椅）（可增加扶手）

浴室

- 求助鈴：浴室與廁所共用時，最少應設置四個 求助鈴，二上二下

輪椅觀眾席

- 在一般家庭中，建議少用固定式沙發或家具，萬一有坐輪椅的人時，可調整家具位置，讓坐輪椅的人得到最佳視野

無障礙客房

- 電器插座及開關：應設置於距離地板面高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，設置位置應距柱、牆角30公分以上。（建議每一面牆都設置二處）
- 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，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
- 餐桌、書桌下方應能容納輪椅
- 床鋪高度可與一般座椅同高
- 一般衣櫃都分上下二層，下層部分容易拿到，上層部分可用拉桿，就像曬衣架的拉桿。

結語

- 坐輪椅的人，實際可操作的高度約為40公分至120公分。室內設計時可將操作範圍定於40公分至120公分內，超過此範圍，可以設計用輔具，增加室內空間可利用的範圍。
- 行動不便者若能容易自理生活，身體更健康，可以省下部分健保費，照顧的人也可以更輕鬆。

感謝聆聽